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5329829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4172800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82677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及食育計畫之意見。
- (二)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。
- (三)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- (四)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。
- (五)審查學校年度結束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。
- (六)督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每日上線率與正確率。
- (七)學校午餐其他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午餐執行秘書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兼任之。

前項組織成員中，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學生代表為一人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；其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。

四、二校以上聯合供餐，應由供餐學校與被供餐學校組成「聯合供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聯合會)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由供餐學校校長兼任召集人；其他委員由供餐學校及被供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推派產生，每校人數相等。

五、本會及聯合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六、本會及聯合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

始得作成決議。

七、本會及聯合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八、本會及聯合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九、本會及聯合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及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會行政事宜及聯合會會務工作由午餐執行秘書辦理；聯合會會務工作以各校輪流辦理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會及聯合會對外行文，以發文學校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會及聯合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會及聯合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高雄市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